

目 录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·····	第 1—2 页
二、附件·····	第 3—6 页
（一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·····	第 3 页
（二）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	第 4 页
（三）注册会计师执行资格证书复印件·····	第 5—6 页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健审〔2026〕10366号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叶股份公司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大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如大叶股份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）的相关豁免规定，大叶股份公司未将其2025年度收购的AL-KO Geräte GmbH(以下简称AL-KO)的内部控制包含在大叶股份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内。同样地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大叶股份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AL-KO的内部控制包含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大叶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

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(2026)10366号报告后附之用,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法经营,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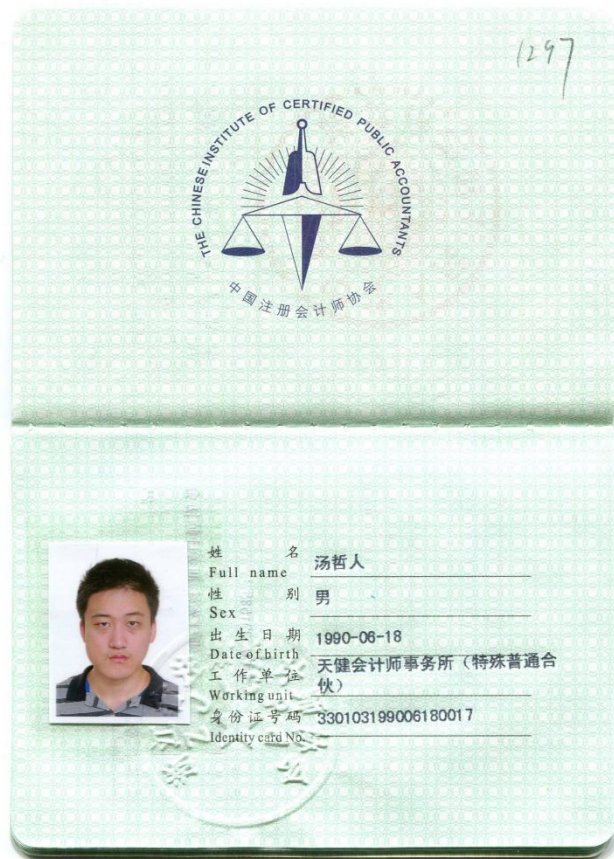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（2026）10366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合法执业资质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
(2026) 10366 号报告后附之用，证明宁一锋是中国注
册会计师，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



本复印件仅供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
(2026) 10366 号报告后附之用, 证明汤哲人是中
国注册会计师,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。

